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www.invesco.com

2017年12月12日

股東通函：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與SICAV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若閣下已轉讓景順基金旗下附屬基金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或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之所有股份，

-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受讓人或相關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受讓人。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基金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 (愛爾蘭籍), Douglas Sharp
(加拿大籍), Timothy Caverly (美籍), Graeme
Proudfoot (英籍) 及 Bernhard Langer (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2017年12月12日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及／或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旗下基金（統稱為「基金」）的股東，茲就SICAV章程附錄A之若干變動而致函 閣下。

我們謹此告知 閣下，自2018年3月8日（「生效日期」）起，基金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均將作出修訂。 相關修訂建議允許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並對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輕微調整，以更加靈活地實施投資策略。相關修訂亦打算使其語言及格式與SICAV現時旗下其他的子基金保持一致。

本函所載的變更無意對現時投資者利益、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水平產生重大影響。

A. 修正條款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修訂。

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目標將澄清為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證券(債務及股本)以賺取高收益兼長期資本增值。

歐洲證券的定義將變更至包括由歐洲政府發行的證券。 儘管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可以且已經投資於歐洲政府債務，但相關投資為輔助性資產配置，而該變更會令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可將政府債務證券的投資列入其70%的主要資產配置。 股東應注意，主權債務風險可能將比現時更適用，這意味著基金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 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又或可能要求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機構出現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相關風險將自生效日期起載入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歐洲證券的定義亦將修訂為包括任何以歐元計值的債務。 儘管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已持有大量以歐元計值的債務，但該變動將允許基金於70%的主要資產配置中持有由非歐洲發行機構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

有關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須投資超過50%的資產淨值於歐洲債務證券的規定，將修訂為至少5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債務證券（即歐洲或非歐洲債務證券）。 該變動將令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更為靈活地持有非歐洲債務證券。 為免生疑問，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將繼續以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證券（債務及股本證券）。

此外，為進一步增加落實投資策略的靈活性，建議擴大對衍生工具的運用以允許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槓桿水平（運用票面價值總和計算）預計由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改變為60%，而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將為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300%。 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章程附錄A「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將作出如下修訂：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據此，章程附錄A中有關章程第7.2節（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的特定投資限制，及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准許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參與債券市場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的披露將被刪除，因自生效日期起，此等不再代表基金可利用利率期貨的投資方式。

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股票及貨幣，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務請注意，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與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及股本證券）未必相關。此外，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亦可能面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且可能面臨額外槓桿風險，導致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及／或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蒙受嚴重虧損。由於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淨槓桿持倉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100%，因此其可能面臨高槓桿風險。這將進一步擴大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會增加基金價格波動性並可能導致其蒙受嚴重虧損。此外，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亦可能因實施與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且即使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旗下債務證券相關的證券持倉價值並無下跌，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仍可能蒙受嚴重甚至全部虧損。這可能導致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風險取向上升，儘管這並非意料之內。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該影響之披露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程度以及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的披露將納入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除上文所述者外，章程附錄A將作出如下修訂以聲明：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及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唯根據章程第7部分該等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上述變更無意對現時投資者利益、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產生重大影響，但如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述，自生效日期起，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將面臨上述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及落實與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由該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為方便閣下參考，請參閱本函件附錄A對比表格，當中載有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概述之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及章程附錄A所載有關運用票面價值總和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與其最新版本的對比。主要變更已透過下劃線標示。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自生效日期起，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如下修訂，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目標將是透過「主要」（即至少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由企業發行機構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賺取中長線收益兼資本增值。目前，基金資產淨值當中的最少三分之二將會投資於由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歐元計價債務證券或工具。

此外，儘管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繼續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以下的提述將被刪除：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穆迪的Baa或以上）定息及浮息債券以及其他投資經理認為信貸質素可比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乃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企業發行，又或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或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

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由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而不符合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主要投資適用規定的債務證券。這將替代之前有關「基金可將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歐元債務工具或由公共國際債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務工具」的提述。

建議的變動將允許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保持專注於投資級別債務的政策不變，同時亦可令歐洲企業債券基金靈活保留現金並把握其他機會。

儘管確保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重點仍保持在投資級別領域，但主要投資範疇將變更至由企業發行人發行並以歐元計值的債務證券（而不是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為免生疑問，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將投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

此外，為進一步增加落實投資策略的靈活性，建議增加對衍生工具的使用以令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可為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將為歐洲企業債券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300%。據此，自生效日期起，章程附錄A「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將作出如下修訂：「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投資目的而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務請注意，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持倉）與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有關。此外，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亦可能面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且可能面臨額外槓桿風險，導致歐洲企業債券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及／或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蒙受嚴重虧損。由於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淨槓桿持倉可能超過資產淨值的100%，因此其可能面臨高槓桿風險。這將進一步擴大基金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動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亦會增加基金價格波動性並可能導致其蒙受嚴重虧損。此外，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亦可能因實施與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且即使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旗下債務證券相關的證券持倉價值並無下跌，歐洲企業債券基金仍可能蒙受嚴重甚至全部虧損。此種情況或會導致歐洲企業債券基金風險取向上升，儘管這並非意料之內。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該影響之披露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程度及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的披露將納入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除上文所述者外，章程附錄A將作出如下修訂：歐洲企業債券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及於正常情況下，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唯根據章程第7部分該等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上述變更無意對現時投資者利益、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產生重大影響，但如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述，自生效日期起，歐洲企業債券基金將面臨可能導致其基金資產淨值大幅波動的風險，繼而對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導致投資者蒙受虧損的風險，及導致上述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及實施與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由該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為方便閣下參考，請參閱本函件附錄B的對比表格，當中載有歐洲企業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關於現時投資目標及政策與其最新版本的對比。主要變更已透過下劃線標示。



倘若上述基金的任何修訂不適用於閣下的投資要求，於此情況下，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

- 免費贖回閣下所持有的基金股份。贖回申請將按照SICAV章程條款實施。
- 可由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¹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其他附屬基金。務請注意，贖回及轉換須遵守相關基金章程及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特定基金出售許可所載的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規定。倘若閣下需要任何協助，請立即聯絡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B. 獲取文件及補充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香港投資者可自生效日期起登錄www.invesco.com.hk² 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閣下於所在司法權區進行獲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旗下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C. 其他資料

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上下浮動（這部分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³ 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感謝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¹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費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對此存在任何疑問，我們建議閣下聯絡相關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³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A
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現時 (直至2018年3月7日)	建議 (於2018年3月8日)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主動管理多元化投資組合以為股東提供長期總回報增值，該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高收益債務證券及（較低程度上）股票。</p> <p>本基金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證券。本基金會將超過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歐洲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p> <p>歐洲證券應理解為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他國家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或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的股票的控股公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衍生工具可用作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包括信貸違約互換作為保障買方及賣方的措施。本基金亦可不時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參與債券市場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歐洲證券（債務及股本證券）實現其目標，至少5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債務證券（即歐洲及非歐洲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p> <p>歐洲證券應理解為由歐洲政府或公司發行或任何以歐元計值的證券。歐洲公司是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絕大部份業務在歐洲經營，或所持權益絕大部份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股票及貨幣，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及股票持倉）與本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及股本證券）未必相關。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300%。</p> <p>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p> <p>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及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p>
<p>投資限制</p> <p>章程第7.2節（金融衍生工具限制）應理解為本基金亦准許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參與債券市場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p>	<p>預計槓桿水平[運用票面價值總和計算]</p> <p>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p>
<p>預計槓桿水平[運用票面價值總和計算]</p> <p>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4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p>	<p>預計槓桿水平[運用票面價值總和計算]</p> <p>預計一般市況下的槓桿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60%。日後該水平或會較高又或有所改變。</p>



附錄B
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

現時 (直至2018年3月7日)	建議 (於2018年3月8日)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以歐元計算的中長線優越整體投資回報，以及較股票穩定的資本保障。</p> <p>本基金資產淨值當中的最少三分之二將會投資於由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歐元計值債務證券或工具。</p> <p>本基金將主要（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穆迪的Baa或以上）定息及浮息債券以及其他投資經理認為信貸質素可比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乃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企業發行，又或由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或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此投資一般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歐元債務工具或由公共國際債務機構所發行的債務工具。本基金擬按投資經理酌情決定而將非歐元計值的投資與歐元作對沖。</p> <p>定息證券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類別證券：</p> <p>(a) 由政府、地方機構和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公司債、票據及國庫券。</p> <p>(b) 企業債券、票據及公司債（不論是有抵押或無抵押）（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p> <p>(c) 由公共國際機構（例如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由投資經理認為地位相若的其他機構）所發行的證券。</p> <p>(d) 存款證、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淨資產投資於流通資產。</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運用有關債務工具的衍生工具及遠期合約。用作該等原因的任何衍生工具或遠期合約並非旨在大幅改變本基金的風險取向，而是透過以下方法協助投資經理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風險；及／或 ▪ 降低成本；及／或 ▪ 以可接受的成本及風險水平為本基金賺取額外收入或資本。 <p>本基金可不時出售利率期貨以減少參與債券市場或於債券市場下跌時為本基金產生收益。</p> <p>本基金亦可訂立信貸違約互換作為保障買方及賣方的措施。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中長線收益兼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企業發行機構發行的歐元計值債務證券以達致其目標。</p> <p>本基金可將合共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所發行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SICAV釐定）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的債務證券）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投資經理擬酌情將非歐元計值用於投資對沖回歐元。</p> <p>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總體而言並不會令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持倉）未必與本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有關。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300%。</p> <p>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p> <p>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及於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p>

